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債券兌付兌息相關事宜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關於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債券兌付兌息相關事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08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楊、謝家全、杜文毅、崔小龍、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08-02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08 宁沪公司债（代码：122010）兑付兑息资金。但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6 日